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40號

原告 吳聰敏

訴訟代理人 龔金月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0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該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為同法第8條第2項所明定。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申請解散登記，被告陳秋白係龍海公司解散登記前之董事長，並為龍海公司同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清算人，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院）准予備查聲報清算人就任，尚未聲報完結等各情，有高雄市政府函、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橋院115年3月30日函可參（金簡易卷頁183至187、197至201、287），是龍

01 海公司雖經核准解散登記而清算未完結，於清算範圍內，視
02 為尚未解散，其法人格仍然存續，依首揭規定，應以陳秋白
03 為龍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4 (二)查被告2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
08 ）負責人即被告陳秋白，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
09 記之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
10 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11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第1項
12 規定，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
13 及吸收資金，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鑫樂活2.0消
14 費型定型化契約一六年期」（下稱系爭契約）等各類型契約
15 商品，約定保證期滿可取回本金及配息，期間並饋贈消費福
16 利券，供伊至被告關係企業或所簽訂之供貨商店消費使用。
17 伊受招攬購買系爭契約2份，每份售價為新臺幣（下同）15
18 萬元，已投入資金共計2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9 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按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
23 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而
24 具行為關連共同，縱認為造意人及幫助人，仍成立共同侵權
25 行為（民法第185條第1、2項參照）；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
26 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
27 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
28 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29 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
30 揭主張之事實，並有鑫樂活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期及契約
31 資料明細等為證（金簡易卷頁267至285、附民卷頁7），已

01 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3 前段、第1項前段參照），且經刑事一、二審判決咸同此認
04 定。故被告2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第1項，致原告
05 受有損害，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07 原告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8 113年4月18日（附民卷頁5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事證已臻
10 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
12 述，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16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
17 法官 楊淑儀
18 法官 劉定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陳慧玲